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分別提述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變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之通告，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會上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e) 選舉顧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顧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季殘月女士(主席)及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顧青先生組成。

附註：

- (1) 除載入新提呈的第2(e)號決議案，以及日期為2020年4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2日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第2(c)號決議案因該董事辭任而被撤回外，首份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事項，請參閱首份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的通函。首份通告所有附註均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
- (2) 由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告中額外提呈的決議案，因此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於本補充通告隨附。
-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或核實證明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尚未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已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當作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據此所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相關股東先前所給予指示(如無給予指示)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當作相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相關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為無效。相關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6)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附錄一：

顧青先生(「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顧先生，56歲，持有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顧先生曾在中國及海外多家公司工作。彼分別於1993年至1997年擔任海南三亞亞龍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副主任及於1997年至2001年在柬埔寨王國金邊市擔任天然(柬埔寨)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於2003年至2008年，顧先生任職於世界500強企業中國中化集團旗下之上市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中化國際(太倉)興業開發公司次總經理、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職務；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顧先生於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合夥人。自2014年起，顧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力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總裁。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自2020年5月21日起為期一年。顧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顧先生有權獲得之年度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顧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顧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